

應加保未加保裁罰數與投保單位比例			
項目	應加保未加保裁罰數(A)	投保單位數(B)	佔比(A/B*100%)
勞工保險	1,562	609,402	0.26%
就業保險	2,879	575,921	0.50%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	3,346	834,642	0.40%

說明：本項為企業應保障而未保障員工受裁罰之比例，故裁罰數及投保單位數未包含職業工會、漁會投保單位。